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386/09-10號文件

檔 號: CB(3)/M/MM

電 話: 2869 9205

日 期: 2010年1月22日

發文者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0年2月3日 立法會會議

就"扶貧助弱譜關愛" 動議的議案

譚耀宗議員已作出預告,會在2010年2月3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,就"扶貧助弱譜關愛"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"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"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0年2月3日(星期三) 立法會會議席上 譚耀宗議員就 "扶貧助弱譜關愛" 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行政長官曾蔭權於本年1月14日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表示,改善市民的生活,是政府的首要任務;緩解低收入人士的困難,以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,創造更多就業機會,更是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;就此,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,扶貧助弱,紓緩市民的生活負擔,創造更和諧的社會,包括:

- (一) 資助清貧學童參與課外活動,設立'清貧學童課外活動津 貼';
- (二) 資助貧困學童的上網費,減輕學習開支負擔;
- (三) 為鼓勵日後更多學校參與校園自願驗毒計劃,並為學校及早作出人力上的準備,增加資源為全港中學提供'一校兩社工' 及增聘教學助理;
- (四) 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就業輔導和支援,加強培訓,吸引青年投入包括創意產業、資訊科技業、環保工業在內的優勢產業, 改善青少年的就業情況;
- (五) 提供長期性的全港交通津貼計劃,並簡化申請程序,減輕低 收入人士跨區工作的成本;
- (六) 取消申領生果金的離港限制,以及允許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 可同時兼領生果金;
- (七) 繼續加大資助安老院舍數目,增加長者住宿及院舍支援,同 時加強社區護理服務;
- (八) 改善長者醫療服務,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每年每名長者 1,000元,以及降低享用年齡至65歲;

- (九) 推出'長者康體券'及向長者免費開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 下的展館、公共泳池等設施,豐富長者文娛生活;
- (十) 設立'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',向每位殘疾人士的家庭每月 發放1,000元津貼;
- (十一) 增設'長期病患受養人免稅額'及'私人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',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限額及各種供養家屬的薪俸稅免稅額;
- (十二) 設立'休漁期漁民培訓計劃',為受影響漁民提供培訓課程, 並發放適當津貼,補助休漁期間漁民的生活;
- (十三) 減輕專上學生的還款負擔,改善資助專上學生貸款計劃,將 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,並將免入息審查貸款的 年息率降至2.5%;
- (十四) 優化土地供應政策,穩定樓房價格,適量復建居屋,並延長 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,以減輕市民住屋開支的壓力;
- (十五) 推出差餉紓緩措施,調低徵收率或作出寬免;
- (十六) 凍結政府各項影響民生的收費一年;及
- (十七) 嚴格限制公共事業加價。